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所赋予的职责，出席了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认真审议了各项议案，核查了相关内容，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潘爱华、于秀媛（女）、杨晓敏（女）、罗德顺、徐若然（女）、张一诺（女）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赵琰、倪健、涂勇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审阅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材料、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一致认为：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我们也充分了解了 9 名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专业素养和健康状况等情况，被提名人具备相应的任职能力和条件；

2、提名程序和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所有董事候选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均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3、提名的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其他相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获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提名潘爱华、于秀媛（女）、杨晓敏（女）、罗德

顺、徐若然（女）、张一诺（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赵琰、倪健、涂勇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继续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鉴于为全资子公司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提供最高上限为 6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已经到期，考虑其生产经营及融资需要，同意继续为未名生物的融资业务提供保证担保，最高保证额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两年。

我们认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事项属于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行为，目的是支持子公司的发展，本次担保不存在违规或失当担保，严格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的决策、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对全资子公司 CMO 二期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以自有资金 5 亿元对全资子公司合肥北大未名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CMO 第二期项目追加投资，符合项目的实际建设需求、契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保障 CMO 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议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国家法规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同意以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 CMO 二期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赵琰 倪健 涂勇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